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291號

原告 陳志岸  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  
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  
定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  
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